

# 将财产赠与子女后反悔 父母享有3种撤销权

核心  
阅读

将财产赠与子女后，父母可以反悔吗？这一问题涉及到任意撤销权、法定撤销权和穷困抗辩权等法律问题。



律师信箱

## 离职后，企业还能用我的照片吗？

编辑同志：

我在某公司工作时，公司组织拍摄宣传画册，我的一张正面全身照被印进画册。当时，没有签订肖像权使用协议，公司也没有给予任何的报酬和奖励。半年前，我在劳动合同到期后离开了该公司。最近，我看到该公司新印制的宣传画册中依旧有我的那张照片。请问，我的正面全身照是否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该公司在我离职前、后分别使用我的照片算不算侵权？

读者 龚丽

龚丽读者：

首先，你的正面全身照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民法典》第1018条第2款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据此，法律所保护的肖像由人的外部形象、外部形象载体和可识别性3个要件构成。如果呈现出来的外部形象无法指向特定的自然人，如背影、侧身照片等，则不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本案中，该公司所使用的正面全身照，能够清晰地指向特定的你，所以属于法律所保护的肖像。

其次，该公司于你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分别使用你的照片，应区别看待。《民法典》第1019条第1款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民法典》第1020条的规定：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比如，为课堂教学、展示特定公共环境等而使用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本案中，你在职期间自愿为公司拍摄宣传照片，尽管未签订相关协议，但你对公司使用你的肖像用于企业宣传已有充分预期，故可以视为同意使用，该公司并不构成侵权。而在你离职后，公司继续使用你肖像的事实基础已经发生变化。因此，在未经你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在新印制的宣传册上继续使用你的肖像，不属于合理使用，构成对你肖像权的损害。

最后，你有权请求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停止侵害等。关于赔偿数额，要根据该公司使用你肖像的获利情况和给你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你没有受到经济损失，也不能证明公司从中获利了，那么可以要求酌情赔偿。关于停止侵害方面，你是可以要求公司封存、销毁宣传画册，或者将你的照片从中移出的，但这样损失未免太大，所以公司明智的选择是向你作出经济补偿，获得你的原谅，以求宣传画册能够继续发放。

律师 潘家永

1

## 财产没有交付，享有任意撤销权

案例

邱女士曾决定将自己的一套房屋赠与给大女儿，双方还签订了赠与合同，但是一直没有办理产权过户手续。1个月后，邱女士基于自己如此赠与会伤害到二女儿，甚至引起彼此间不和而决定撤销赠与。请问，邱女士可以出尔反尔吗？

说法

邱女士可以出尔反尔。《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即本案涉及到任意撤销权，指的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

权利转移之前享有撤销赠与的权利。

“转移之前”包含两种情形：如果是动产，要在动产交付之前；如果是不动产等需要办理权利转移登记手续的，则要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结合本案，正因为赠与的是房屋（不动产），尚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也没有涉及公证或公益、道德义务性质，决定了邱女士有权撤销赠与。

2

## 子女不履行义务，享有法定撤销权

案例

为获取肖女士的一套房屋，其长子伪装了很长时间的孝子。可当房屋过户到长子名下后，长子渐渐得意忘形，不仅动不动对肖女士横加呵斥、拳脚相加，甚至对身患重病的她置之不理。肖女士能言而无信吗？

说法

肖女士可以言而无信。《民法典》第663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

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即本案涉及到法定撤销权问题，指的是在赠与合同生效后，当发生上述3种法定事由时，赠与人享有撤销赠与权利。与之对应，鉴于长子在获得房屋后对肖女士动不动横加呵斥、拳脚相加，肖女士无疑享有对应的权利。

3

## 经济条件变差，享有穷困抗辩权

案例

为资助身患残疾、生活比其他兄弟姐妹困难的次子，陈女士答应每月给他1000元生活费。岂料1年后，由于遭遇车祸，陈女士花光了所有积蓄，每月的养老金都难于维持生活、治病。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陈女士可以言而无信吗？

说法

陈女士可以言而无信。《民法典》第666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即本案涉及到穷困抗辩权问题，指的是赠与人在赠与合同成立后自己陷入经济窘困状况的情

况下，可以行使不再履行赠与合同的抗辩权利。正因为陈女士在遭遇车祸后，花光了所有积蓄，每月的养老金都难于维持生活、治病，也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符合“经济状况显著恶化”的情形，其自然有权对次子的承诺行使穷困抗辩权。

颜梅生